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合理、正常，符合公司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400,000.4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92%。除此之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制定了《经济担保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厦门通富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进度延迟发生或采购所致。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达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厦门通富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制定了《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适时实施。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张磊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选举张磊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结算、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时龙兴

王建文

袁学礼

2023年3月28日